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普中职助学金-和地财教[2023]59号**

 实施单位（公章）：**和田县职业技术学校**

主管部门（公章）：**和田县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负责人（签章）：**苏来满**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0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和田县中等职业学校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普中职助学金补助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促进教育公平。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有1504.19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我校属于南疆四地州且所有专业学生都来自农村，因此全校一、二年级学生都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补助。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和田县中等职业学校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普中职助学金补助项目下拨财政资金449.00万元，应享受此项补助资金学生2985名，目前为止，已执行资金449.00万元，执行率100%。本项目建设主要为了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有效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为当地各项产业发展提供技术人才，有效促进教育公平。在上级教育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我校积极实施助学金资助补助项目。由校领导负责，学生科、财务科、教务科具体组织实施，各部门互相沟通配合，有效保证了项目实施质量。和田县中等职业学校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普中职助学金补助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提升了中职教育吸引力，增强学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发挥效用。

3.项目实施主体

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普中职助学金补助项目由和田县中等职业学校负责实施，单位设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党支部副书记艾山江·吾布力卡斯木担任组长主抓项目全盘工作，财务副校长苏来满·苏怀忠担任副组长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分析，学生科、财务科、教务科成员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及项目实施后期材料归档整理工作，其领导小组职责如下：

主要职责：（一）全面负责学校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议和指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根据教育规律、社会要求和学校实际，组织制定学校发展规划、近期目标、学年和学期各项工作计划以及各项工作指标并组织实施。

（三）加强学校的科学化管理，制定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办学行为，培养良好校风，逐步实现管理决策的科学化，管理方法的定量化和管理手段的现代化。

（四）负责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决定校内教职工的工作安排，组织对教职工进行考核，实施奖惩。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文化业务水平和科研水平。

（五）领导和组织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研究思想政治工作的要求、内容、方法和规律，不断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法制纪律和道德品质教育以及做好管理工作。教育全体教职工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搞好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教育。

（六）负责领导和组织学校的教学工作，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保证教学计划的贯彻执行。要有计划地参加教研活动，有目的地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要大力推进教学改革，加强科研工作的组织领导。有计划地组织质量检查、分析，提出提高教学质量的方法。

（七）组织制定和实施校舍建设和校园建设规划，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正确使用各项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强化安全工作管理，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改善教职工的福利生活，提高福利待遇，努力解除教职工的后顾之忧。

（八）加强与党支部的合作，主动接受学校党组织的监督，搞好领导班子的团结和协作。

（九）依靠群众办学，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负责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充分发挥教代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支持其在职权范围内所做的有关决定。督促和检查教代会提案的办理与落实。

（十）主持学校与学生家长及社会的联系工作和外来工作。搞好校际间的交往；做好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工作，争取各方面力量对学校的支持，为办好学校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和田县中等职业学校属全额事业单位，下设7个科室，分别是：学校办公室、党建办公室、教务科、德育办公室、总务室、学生办公室、保卫办公室。

 和田县中等职业学校有教职工98名，有退休人员27名。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普中职助学金-和地财教[2023]59号共安排下达资金449.00万元，资金来源为直达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449.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49.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资金管理情况：根据和地财教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的管理。项目预算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储存、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按预算资金管理要求，保证项目的质量和资金的合理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补助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学生2985人，助学金补助覆盖率100%。着力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增强学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为保障2024中央学生资助补助普中职助学金项目顺利开展，有效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前期准备工作至关重要，需从政策研究、需求调研、资金筹备与分配、项目规划、组织保障等多方面有序推进。

具体实施工作：2024中央学生资助补助普中职助学金项目坚持以服务教育教学为中心，以保障正常开展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为重点，为学校日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促进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不断提高中职学校教育水平，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大力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政策的推行，有效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2024中央学生资助补助普中职助学金实施完成后，验收阶段工作对于有效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显著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促进教育公平、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至关重要。需围绕多维度制定科学严谨的验收流程与标准，全面评估项目实施成果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和田县中等职业学校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普中职助学金项目支出为评价对象，对该项目资金决策、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而组织开展。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本次绩效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校长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财务分管副校长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学生科科长、财务科科长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普中职助学金补助项目着力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增强学生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普中职助学金-和地财教[2023]59号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普中职助学金-和地财教[2023]59号项目预算安排449万元，实际支出44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10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普中职助学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结合和田县中等职业学校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4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财务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应受助学生人数指标、实际受助学生资助政策覆盖率 指标、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指标、经济成本指标”。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受助学生人数、受助学生覆盖率、资金足额到位率、助学金按时发放率、下拨资金额度、生均补助标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实际完成补助人数2985人，实际受助学生覆盖率为100%，资金足额到位率为100%，助学金按时发放率为100%，累计下拨资金449万元，已有效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449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449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0个，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0%，量化率达70.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田县2024年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助学金补助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49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普中职助学金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普中职助学金》-（和地财教〔2023〕59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49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49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44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4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49万元、预算执行率=（449万元/449万元）\*1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和田县中等职业学校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助学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助学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度助学金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普中职助学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党组副书记艾山江·吾布力卡斯木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副校长苏来满·苏怀忠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学生科和财务科及教务科，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应受助学生人数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985人，实际完成值为2985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实际受助学生资助政策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资金足额到位率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本次下拨助学金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490000元，实际完成值为4490000元，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8分。

本次下拨中央助学金生均补助标准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04.19元/人，实际完成值为1504.19元/人，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7分。

合计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政策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改善学生生活水平和学习条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改善，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3）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4）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学生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抽样调查家长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和田县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普中职助学金项目预算449万元，到位449万元，实际支出4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2.22%，偏差率为2.22%，偏差原因：项目实施效果较好导致出现正偏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二、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校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校领导具体负责，各科室部门合作沟通，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很好的执行。

三、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与财政部门科室加强沟通交流，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

二、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三、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

四、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建议充分落实绩效目标管理政策要求，提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度：

1、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单位严格落实《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文件关于绩效目标的管理要求：“预期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和量化。”在确定项目绩效目标预期指标值时，可以依据或参考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绩效标准，尽可能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充分进行调研工作，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和可衡量性。

2、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通过组织行业专家团队或聘请第三方专业力量开展项目事前绩效目标的评估和审核工作，对项目绩效指标的相关性、明确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科学评估。加强对绩效指标值可衡量性的审核，对存在无法衡量指标的绩效目标应及时进行整改完善。

3、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绩效跟踪监控工作，对实际开展工作与预期目标值产生较大偏差情况，应及时做好偏差原因分析和纠偏工作，不断提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的匹配度。

4、建议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严格落实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确定项目后进行资金分配与资金拨付，规范资金拨付流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